

婚与否成为一个令人心焦的两难选择。所谓剩男剩女的话题也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兴盛起来的。当婚姻作为一种生活方式被赋予制度和文化上的合法性，放弃婚姻就成为一种众叛亲离的选择，而选择婚姻同样需要承担巨大的情感和物质风险。但是无论选择何种方式，婚姻的焦虑本身似乎依旧难以消除，症结就在于对于“白头偕老”婚姻模式的幻象未能得到彻底破除，因此解除这种困境和焦虑的要点还得回到婚姻的祛魅。对于政府来说，需要的是制定一套家庭友好的公共政策体系，以维持一个保护婚姻这种模式受益或者至少不受损的良性运转环境；而对于个体和社会而言，需要的是保持一份对婚姻和家庭的多元化形式的文化宽容态度，容忍和接纳不同的婚姻模式以及生活方式，让婚姻成为不是人生的最终目标，而仅仅是选择人生幸福的众多手段之一。

减少婚姻焦虑，须从完善公共政策做起

□陈友华，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焦虑，成为当下中国的流行语与时代特征。中国正处在一个社会整体性焦虑的时代。焦虑不仅发生在婚姻与家庭等私领域，也发生在教育、住房、就业、医疗、养老、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还发生在贪污腐败、体制改革等政治领域，而其中因婚姻与家庭不稳而诱发的焦虑显得尤为突出。尽管我们说，随着社会关系的日益复杂、工作与生活压力增大、生活节奏加快，婚姻关系在自主化的同时走向脆弱化，因而婚姻焦虑不可避免。但我们也应注意到，中国目前的婚姻与家庭焦虑部分是由施行不当的公共政策而被建构出来的。

公共政策是国家规范与引导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载体。作为社会中最基本单位的家庭不可避免会深受影响。我们不禁追问，中国的公共政策对婚姻与家庭：究竟利在何处？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公共政策主要以减轻国家与企业的社会负担、增加家庭和个人责任为主导思想。政府和社会往往在家庭出现危机或遇到通过自身努力无法克服的困难时才有可能干预。这一政策取向使转型时期的中国家庭陷入一种明显的政策悖论中：一方面，中国的公共政策赋予家庭以重要的社会保护责任，使家庭成为满足社会成员保障和发展需要的核心系统，在社会保护体系中起着最为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家庭变成了儿童、老人以及其他生活在家庭中的弱势群体获得政府和社会支持的障碍。^[1] 家庭本身变得越来越脆弱和充满风险，同时家庭自身所要担负的责任却越来越重。^[2]

1. 户籍制度

中国的户籍登记制度及其在此基础上的包括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在内的一整套制度性安排，实际上在城乡与区域之间建立起一道难以逾越的隔离墙，中国目前面临的多数社会经济问题多与户籍制度密不可分。在中国，户籍不仅是一种人口登记管理制度，更是一种等级身份的标志。不同地区户籍的含金量差异悬殊，与自由迁徙权联系在一起，不利于婚姻的建立与社会的稳定。

2. 社会保障制度

改革开放以来在社会保障领域出现了国家的退出与责任的推卸。虽然近年来国家在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与政府责任的部分回归，但由于定位偏差，中国的社会保障走上了一条属地化与碎片化的道路，使得流动人口及其家庭在流入地缺少制度性社会保障，再加之受土地制度约束而不能自由流转，从而导致制度性外流与家庭的碎片化，留守家庭、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等现象十分普遍。家庭成员空间上的分离，也使得家庭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抚养教育子女、赡养老人和提供安全保护等功能的实现都出现一定障碍。与此同时，由性满足诱发的夫妻忠诚与性健康问题愈发明显。农村留守妇女易成为性侵犯对象，而这一问题因为较为敏感很少有人研究。

3. 婚姻法

首先，中国是目前世界上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最高的国家。从生理或法律约束力看，16岁心智已基本成熟并可承担法律责任，而婚姻法对最低结婚年龄规定却分别高出4年（女性）与6年（男性），也高于成年年龄（18岁）。随着生理成熟年龄提前，社会风化与诱惑，社会包容度提高，婚姻挤压可能导致男方父母对子女婚前性行为的怂恿，从而使得宣传与生殖健康服务等并不能完全阻止婚前性行为的发生。在此背景下，高的最低结婚年龄可能导致如下后果：一是非法婚姻增多；二是人工流产现象增加；三是非婚生育者增多，处罚增加，矛盾与冲突因此而增加；四是对男女当事人及其双方家庭的身心与情感带来负面影响。所有这些都不利于家庭的建立、家庭的维系与家庭正常功能的发挥。

其次，结婚手续太过简便，婚姻严肃性与神圣性面临考量。婚姻仪式本身会强化婚姻当事人的责任，增加离婚的成本，因而必要的仪式还是不可减免的，手续过分简化本身实际上是对婚姻神圣性的解构。

再次，离婚手续简单化。国家通过减少对离婚的行政干预，简化离婚程序，维护婚姻自由。纵观西方国家，离婚从申请到正式审批，通常至少要半年时间；而中国通过离婚手续简化来体现婚姻自由似乎有些不妥。国家在影响家庭解体方面，不能为了减少离婚率而刻意增设离婚难度，但也不能毫无限制。在保障离婚自由和防止轻率离婚，保护社会弱者的平衡中构建离婚理由体系，是中国面

临的急迫任务。

最后，离婚后的财产分割。现行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没有起到适当地保护弱者的目的，部分人可能因婚姻解体而使其生活立即陷入困境。同时，财产成为夫妻离婚时的某种限制与约束，财产越多，约束力也越大。如果这种约束力消减，某种意义上可能起到鼓励离婚的效果。就此而言，《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大大降低了离婚的成本，增加了离婚的可能性。^[3]

4. 计划生育政策

计划生育的实施，在大幅缩减中国人口规模的同时，也给婚姻的缔结与家庭的发展带来某些负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家庭人力资源是维系家庭功能的基础与前提条件，而独生子女政策恰恰使家庭人力资源最小化。家庭子女数量过少危及家庭健康发展。不仅“独一代”和“独二代”等的教育成为众多家庭必须面对的世纪性难题，目前已多达 100 多万、且随着时间推移而急剧攀升的失独家庭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也将成为严峻的挑战，尤其关于如何减轻因独生子女的伤残与夭亡给家庭所带来的毁灭性打击，是政府不得不面对的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二是社会抚养费征收政策本身不仅危害母婴的身心健康，而且使得家庭经济供养能力减弱，危及家庭的生存与发展。三是“一环二扎”节育政策至今仍在部分地区被强制执行，时至今日仍未完全杜绝的强制性计划生育手术给部分育龄人群留下了后遗症。四是公民的一些基本权益因为违反计划生育而得不到保障。例如，超生家庭如不缴纳数额庞大的超生罚款，子女就不准予上户口，而没有户口，其受教育权等就会被剥夺。五是计划生育政策与出生性别比失衡之间存在着因果联系，出生性别比例失衡已持续 30 多年，与生育率急剧下降叠加在一起，使得持续数十年的严重的男性婚姻挤压现象愈发严峻，并因此对个人与家庭的幸福乃至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构成实质性的长期威胁。六是家务劳动因自动化与社会化而减轻，使得父母等有更多的时间与精力去关注孩子的成长。这是有利的一面，但也易出现对子女生活的过多干预，给子女增添很多的压力与负担，亲子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不断，从而对婚姻与家庭的建立和稳定带来不利的影 响。七是现行生育政策对重组家庭生育的有关限定，不利于婚姻的缔结，也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

人口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社会延续的基础与前提条件，也是一切社会经济制度建立与延续的基础与前提条件。家庭能力建设首先是家庭能力的维系，生育一定数量的孩子不仅是人类社会得以延续的基础与前提条件，也是家庭能力维系的基础与前提条件。独生子女家庭本身所面临的 家庭问题大大增加了，因而尽力避免独生子女现象的出现，当是家庭能力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但问题是：一方面，不少社会政策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例如，独生子女政策本身具有弱化甚至是摧毁家庭的某些功能，如前所述独生

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目前政府已经意识到这一点，因而加大了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利益补偿等；但独生子女政策仍继续严格执行。

5. 教育制度

一方面，通过教育产业化与锦标化发展战略的施行，政府将对国民教育的责任部分转移给了社会与家庭，以至于子女家庭教育负担沉重成为一个普遍性的社会问题，即便是在家庭生育人数急剧减少与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长的情形下，仍有很多人发出了“生不起，更养不起”的呐喊。另一方面，流动儿童被长期排除在流入地公立教育体系之外（这一状况现在有所改善），由于这些人不能接受良好的教育，长大后很难在社会上获得一份体面的工作，其中部分人很难自食其力，容易走上自我救助式的犯罪道路。

6. 土地制度

中国实行土地的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土地流转本身使得财富的积累与转移成为可能，但农地由于所有权被剥离，致使土地流转困难，影响人口迁移流动与城市化，进而影响其个人与家庭生活。此外，农民被限制在很少的土地上，形成不了规模经营，影响农村现代化进程，也影响农民脱贫致富……所有这些都对家庭的发展不利。

7. 养老制度

不同社会对应不同的养老模式。传统社会对应家庭养老，即养老所需的资源主要来自于家庭内部；而现代社会对应社会养老，即养老所需的资源主要应来自于国家与社会。由于政府在养老问题上将相应的责任转嫁给家庭与社会，结果使现代社会形态与传统养老方式生硬地结合在一起。如果家庭难以承担养老责任，家庭关系紧张便由此而产生。

8. 住房政策

居住权是基本人权。当居民有能力通过自身努力解决住房问题时，就实现了住房的自我保障；但当其不能通过自身努力解决住房问题时，政府则有义务保障居者有其屋。然而，自 1998 年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随着实物分房停止和房改工作的深入，城市居民必须通过市场交易获得住房。国家一系列刺激住房消费和住房贷款的政策，极大地推动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发展；但房贷条件苛刻，城市贫困家庭与农村居民被排除在外。而住房的有无与大小、质量的高低等不仅影响到婚姻的缔结，也影响到婚姻与家庭的稳定。与此同时，房屋拆迁补偿与房屋买卖过程中的某些政策规定，也不利于婚姻与家庭的稳定。例如，为拆迁离婚、因避税离婚的现象不断增多。我们不应总是站在道德制高点上去谴责这种行为，更应该反思我们推行的公共政策的合适性与合法性，并不断加以改善。

概言之，中国目前普遍存在的婚姻与家庭焦虑，不完全是社会急剧变迁的结果，也与我国推行的不当的公共政策密切相关，因而含有制度建构的成分。因此，减少婚姻焦虑、增强家庭发展能力，首先必须从完善我国的公共政策做起。

参考文献：

- [1] 张秀兰、徐月宾.建构中国的发展型家庭政策.中国社会科学,2003(6).
- [2] 吴小英.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学术研究,2012(9).
- [3] 陈友华、祝西冰.家庭发展视角下的中国婚姻法之实然与应然.探索与争鸣,2012(6).

性别失衡、男性婚姻挤压与婚姻策略

□李树苗,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进入 21 世纪, 中国的人口问题已经由过去单纯控制人口数量转变为统筹解决人口数量、结构、分布、流动和健康等问题。目前, 受长期的重男轻女观念及其在生育行为中的男孩偏好影响, 中国的人口性别结构问题集中反映为人口的性别失衡。在婚姻市场中, 性别失衡引起的大量过剩男性由于女性绝对数量缺失而无法成婚, 成为婚姻挤压对象, 不仅其自身由于没有家庭的支持和保护而成为社会弱势群体, 同时也对人口和社会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人口性别结构作为人口结构性问题的重要内容之一, 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中男女人口的比例关系, 对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 (特别是婚姻家庭) 产生重大影响。长期以来, 我国一直存在着重男轻女的观念,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的总人口性别比就为 107.6, 这表明旧中国的性别比本来就很高, 新中国的人口性别比是从这个基础上变化过来的, 此后历次普查都较高, 基本在 105~107 之间。^[1]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我国总人口性别比为 105.2, 相对于正常水平 (100) 以及较发达国家 (94.6) 和欠发达国家 (102) 仍然偏高。

从我国性别失衡的演变历程看, 死亡率性别差异、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和出生性别比偏高, 这三个人口学因素在不同时期分别构成我国性别失衡的主要驱动性因素。当前, 随着我国社会的进步和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 女性死亡率特别是女性婴幼儿死亡率不断下降, 女孩的生存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人口死亡率的性别差异对我国人口性别结构的影响已经十分有限; 人口年龄结构的加速老化对降低总人口性别比的作用开始显现; 而 30 年来持续偏高的出生性别比则是构成我国人口性别结构失衡的首要因素。^[2] 出生性别比是一个国家在一个阶段内平均 100 个出生女性人口所对应的出生男性人口的数量, 正常范围是每 100 名活产女婴对应 103~107 名活产男婴。正常情况下, 男女性别死亡率之比在 1.2~1.3 之间。出生性别比或者死亡率性别比偏离正常水平, 都

会使得某一性别人口的绝对数量出现“过剩”, 导致性别失衡。^[3]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中国的出生性别比和女婴相对死亡水平持续偏高, 引发人口性别结构的严重失衡。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中国的出生性别比为 117.94, 女婴死亡率是男婴的 1.5 倍, 远超出正常水平。此外, 大规模的人口特别是女性人口的迁移和流动, 导致男性婚姻挤压现象高度集中在偏远落后的农村地区, 使得城乡、区域间的性别失衡态势更加复杂和严重。

性别失衡的原因构成复杂, 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存在显著关联。性别选择性流产、溺弃女婴以及对女孩生存和健康的忽视, 是造成偏高的出生性别比和婴幼儿死亡率性别比的主要原因。中国重男轻女的传统文化则是其根源性原因。受历史上严格父系家族制度以及儒家思想的影响, 男性在财产继承、居住安排、养老支持、家庭延续、家庭权力结构上占主导地位, 使得女性的社会地位相对低下。^[4] 相关公共和人口政策也构成中国性别失衡的条件性原因。在转型期的中国, 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健全, 儿子对家庭的保障和支持作用明显; 中国妇女在教育、就业和参政等方面同男性相比存在比较大的差距, 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缺乏性别平等的视角。^[5] 此外, 中国的生育政策在生育率下降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也对出生性别比偏高起到了一定的间接作用。

性别失衡带来的人口、社会和经济后果是多方面的。最为直接和严重的后果是造成婚姻市场中男性的“婚姻挤压”现象, 大量的过剩男性集中出现。由于没有家庭的支持和保护, 具有社会弱势群体的特征, 其自身生存、健康和发展都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同时, 过剩男性也将对人口和社会公共安全产生重要影响。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时, 50 岁以上的男性中, 共有 450 万人从未结过婚, 到 2010 年, 这一数字为 540 万, 而 50 岁以上的未婚女性仅为相应男性的 1/10。由于 50 岁后的成婚概率很低, 因此 50 岁之前仍然未婚的男性很可能终身不婚。在当前大量男性人口过剩的背景下, “光棍村”数量不断增加, 海南、贵州、甘肃、陕西、山西、河北、吉林等省份的部分贫困农村地区都曾有过“光棍村”被媒体报道。预测数据表明, 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出生性别比偏高对中国人口性别结构失衡的影响已经不可避免, 到 2050 年中国 50 岁以上未婚男性将至少有 3000 万以上。^[6]

由于无法成婚, 缺少家庭的保障及子女的照料, 婚姻挤压下的过剩男性的生存和健康状况较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与已婚男性相比, 未婚男性老年阶段的健康状况明显较差, 60 岁以上仅有 30% 表示身体健康, 而已婚男性的这一比例超过 50%; 60 岁以上未婚男性的生活来源主要依靠劳动收入和最低生活保障, 而已婚男性则主要依靠劳动收入和离退休养老金以及家庭成员供养。随着性别失衡加剧, 过剩男性人口数量增多, 社会养老保障需求必然呈现不